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60005

三、办理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 第九条：“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四、受理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具备信息安全产品检测相关经验；
3. 具有从事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相适应的技术力量，检测技术人员须是从事信息安全的专业人员，熟悉质量标准和掌握商用密码技术基础知识；
4. 具有承担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所必须的专用检测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性能分析仪、协议分析仪、密码性能测试设备、专用线路保密设备测试系统、环境试验测试设备、路由、交换设备及相关网络设备等；
5. 具有从事商用密码质量检测相适应的环境和场所，检测环境须有安全、防火、防盗、防静电、防辐射等符合开展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的基础设施；
6. 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检测流程规范、科学，检测工作客观、公正；
7. 申请单位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以及组织结构能够保证其公正、独立地实施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活动，不从事密码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和 PDF 电子扫描件	纸质加盖

2	本机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登记表	原件	1	单位印章
3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4	检测管理规章制度	复印件	1	
5	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责任书》	原件	1	
6	从事信息安全产品或系统检测工作情况的材料	复印件	1	
7	从事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所需专用检测设施、设备清单	复印件	1	
8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或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 窗口接收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接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信函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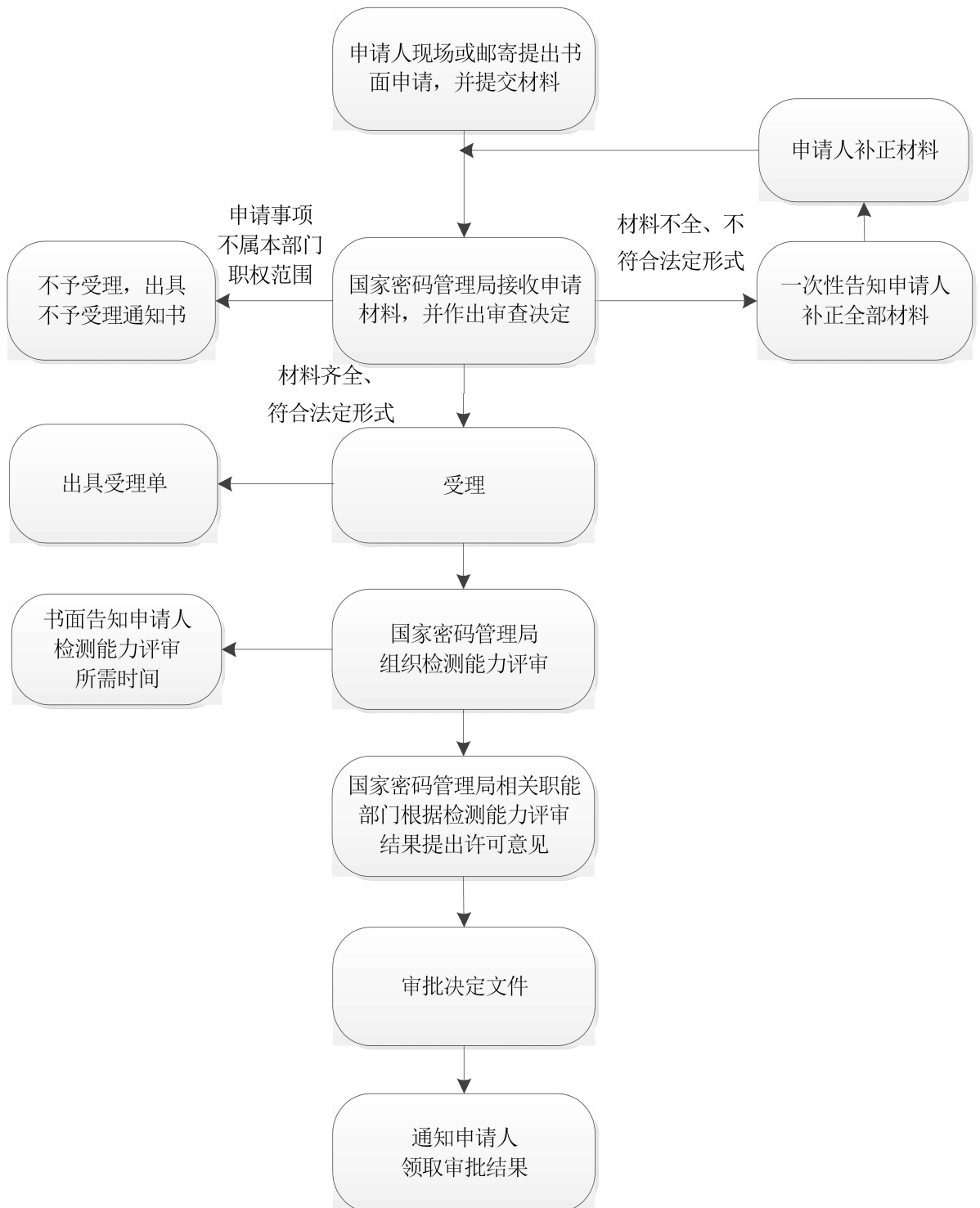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 59703789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1. 申请人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审查决定。
3.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检测能力评审。检测能力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4.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密码检测能力评审结果作出审批决定，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二、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检测能力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四、审批结果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决定文件名称：关于指定XXX为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通知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申请人，并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

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 申请人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密码管理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申请人可以向密码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 申请人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

6.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密码管理部门举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申请人从事商用密码相关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密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电话咨询：(010) 59703659

(三) 网上咨询：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局长信箱栏目

(四) 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 59703659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电话投诉：(010) 83084734

(三) 网上投诉：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举报投诉栏目

(四) 信函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办公时间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8：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

国家密码管理局乘车路线：

乘68路、77路、627路、568路、941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乘52路、473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东”站下车；

乘地铁1号线，在“万寿路”站下车，在“万寿路口南”站乘68路、77路、627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乘地铁10号线，在“六里桥”站下车，在“地铁六里桥”站乘568路，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
和结果。